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明科技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唐莉滢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

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 5.67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 股（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

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3,000.00 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